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共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只楚集团”）、烟台市电缆厂（以下简称“电缆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2019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止），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074,5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17%）。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只楚集团、电缆厂《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23日，只楚集团、电缆厂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与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
- 2、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23日	4.77	1,028,600	0.0865%
		2019年7月24日	4.92	1,300,000	0.1093%

		2019年7月25日	4.90	1,260,400	0.1059%
		2019年7月30日	4.85	2,939,600	0.2471%
		2019年7月31日	4.77	1,060,400	0.0891%
		2019年8月27日	5.93	4,308,100	0.3621%
烟台市电缆厂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28日	5.13	15,200,000	1.2776%
		2019年8月30日	4.95	3,800,000	0.3194%
合计	-	-	-	30,897,100	2.597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78,593	2.7888%	21,281,493	1.7888%
烟台市电缆厂		29,895,939	2.5129%	10,895,939	0.9158%
合计	-	63,074,532	5.3017%	32,177,432	2.70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只楚集团、电缆厂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将继续关注只楚集团、电缆厂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只楚集团、电缆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